

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黔卫计函[2016]51号

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贵州省2016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卫生计生委,有关医疗机构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[2011]23号)和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黔卫计办函[2016]35号)要求,为加强我省全科医生队伍建设,2016年3月,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组对14家申请助理全科医生基地的综合医院进行了实地评审,按照《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》,遴选出10家综合医院作为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(名单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(州)卫生计生委要高度重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

管理,切实加强领导,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。

二、强化基地建设

各培训基地要认真落实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要求,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》加强基地建设,完善基层实践基地、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,加大师资培训力度,改善教学、住宿等条件,规范培训管理,保证培训质量。

三、加强基地动态监管

省卫生计生委将不定期对培训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,对不按照培养标准实施培训、组织管理混乱、无法保证培训质量的培训基地,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培训基地资格。

附件: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

序号	培训基地名称	所属区域
1	贵航302医院	安顺市
2	水钢总医院	六盘水市
3	遵义县人民医院	遵义市
4	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	贵阳市
5	德江县人民医院	铜仁市
6	思南县人民医院	铜仁市
7	仁怀市人民医院	仁怀市
8	安龙县人民医院	黔西南州
9	大方县人民医院	毕节市
10	平坝区人民医院	安顺市

(共印 25 份)